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115 年度疏濬工程保全廠商遴選作業說明

一、參與遴選廠商資格：需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 115 年度「警衛勤務」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條款－北區：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得標廠商。

二、簡報內容方式及相關提送文件：

- (一) 廠商依「三、遴選項目及配分」之各項要求呈現簡報內容 114 年 11 月 24 日 17:00 前將相關簡報資料提送本分署。
- (二) 參與遴選廠商應提出簡報及其他應檢附文件(1 式 6 份)，送至本分署承辦人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派員至本分署一樓第一會議室辦理簡報順序抽籤(預定 10 時正式開始遴選會議)，逾時將視為棄權。
- (三) 參與遴選廠商不依機關之建議製作簡報文件時(含所送份數不足時)，遴選委員得視其情形，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。
- (四) 每一廠商簡報時至多 3 人入場，簡報人員應為該保全公司員工，遴選分數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廠商。
- (五) 簡報時間為 8 分鐘(第 7 分鐘響鈴 1 次提醒)，並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進行簡報(本分署亦備有電腦，惟請廠商亦自行準備筆電)。

三、遴選項目及配分

| 遴選項目及配分 | 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審查項目 1： 簡報內容 (20%) | |
| 審查項目 2： 服務績效 (40%) | |
| 審查項目 3： 配合度 (20%) | |
| 審查項目 4： 額外提供設備 (20%) | |
| 得分合計 | |

四、遴選廠商方式及評定原則：(序位法－評分轉序位評比)

- (一) 由本分署組成之遴選小組辦理遴選，並由各遴選委員依據各參與遴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，及本說明所列之遴選項目及配分，評定各廠商之得分。
- (二)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（滿分）為 100 分，由各出席之遴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，填寫評比評分表（含序位）乙份，交由本分署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數總和。
- (三) 遴選小組出席委員評分結果，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者為合格廠商；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，經評定為不合格者，不得作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四) 遴選小組之遴選作業，以「記名方式秘密為之」為原則。
- (五) 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：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，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為最優勝廠商，依增加序位排列順序，本分署將依照遴選序位下訂年度各疏濬工程保全業務（一件工程依遴選順序下訂一家廠商執行）。

五、履約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遴選通知

本案將於遴選會議結束後 14 日內發函參與遴選之廠商，並於本分署網公告之。